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一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股价下跌的，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批准。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管理的有合股人基金——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汇理资产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月13日（注：2014年1月13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8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500万股（含9,500万股），汇理资产以现金认购上述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八、上市交易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汇理资产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卖。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6,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流动资金进一步调整和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从而在行业处于不景气周期的环境下抵消此风险的能力。

十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利于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上述事项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在公司盈利且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量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在满足原利润集中采购的資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作出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在保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公司股东大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通过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并明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通过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并明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的